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950號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非訟代理人 江建憲

債 務 人 張福童即張修誠之繼承人

張趙信子即張修誠之繼承人

許施時即張修誠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修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捌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壹仟捌佰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